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公报

GUID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 2024

第2期

# 目 录

## 贵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 2024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告（贵府通告〔2024〕8 号） ..... (1)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宝花村朱家院组滑坡等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贵府公告〔2024〕28 号） ..... (2)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高考期间有关事项规定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4〕9 号） ..... (3)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贵府发〔2024〕8 号） ..... (5)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4〕23 号） ..... (8)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入市办理细则的通知（贵府办发〔2024〕24 号） ..... (15)

## 人事任免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段建兵同志挂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2 号） ..... (18)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嵩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3 号） ..... (18)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欧宁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4 号） ..... (19)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5 号） ..... (19)

## 发文目录

-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1)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贵定县2024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  
标准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4〕8号

为切实做好贵定县2024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和提标工作，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4〕1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4〕4号）文件要求，现将贵定县2024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通告如下：

**一、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从2024年4月起，保障标准从2023年713元/月提高到756元/月。

**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从2024年4月起，保障标准从2023年6072元/年提高到6804元/年。

**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4年4月起，保障标准从2023年的938元/月提高到983元/月。

**四、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2024年4月起，保障标准从2023年1800元/月提高到1900元/月。

**五、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2024年4月起，保障标准从2023年1300元/月提高到1400元/月。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宝花村朱家院组滑坡等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贵府公告〔2024〕28 号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0〕364 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宝花村朱家院组滑坡、贵定县昌明镇高坡村茶山组 1 号滑坡纳入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台账管理，现向社会公告。

特此公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贵定县人民政府

### 关于高考期间有关事项规定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4〕9号

全县广大人民群众：

2024年普通高考于6月7日至9日举行，设置贵定中学1个考点，共有1513名考生参考，59个正式考场，4个备用考场。为确保本次高考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管制区域

从港边红绿灯处至贵定县实验小学、枫林家园至贵定中学以内的城区。

#### 二、实施管制

高考期间，对管制区域内的噪声源、无线电使用及部分路段交通等实施管制。

#### 三、管制事项规定

##### （一）噪音

6月6日18:00至6月9日19:00期间，对以下活动场所实施管制。

- 1.管制区域内所有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室、网吧、酒吧等，一律停止营业；
- 2.各施工工地和装饰装修工程一律停止施工；
- 3.管制区域内停止一切大型活动、婚丧嫁娶、开业、庆典、宴席等，一律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歌舞表演活动，更不允许在禁放及非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 4.考点门前及周边100米内不得摆摊设点；
- 5.禁止播放超标音响（含每天早、晚的广场舞、健身舞、唱歌等）；
- 6.管制区域内所有公务和民用车辆禁止鸣号。

##### （二）无线电使用

6月7日至8日9:00至11:30、15:00至17:30，6月9日8:00至18:30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管制，管制时间内禁止所有公用、民用对讲机、步话机、摄影摄像无人机等设备在管制区域内使用。

##### （三）交通

考试期间，执勤交警将根据交通实际情况采取相应临时管制措施，请行经校园周边的社会车辆错峰出行，禁止在校园周边路段停放，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号（送考生车辆请听从现场交警指挥停靠上下车）。

#### 四、违规处罚

对违反以上管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 五、其它

（一）考生赴考期间，广大群众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礼让考生，让考生顺利赴考。

(二) 所有客运车辆要优先载送高考赴考考生，提倡、鼓励客运车辆免费载送考生赴考。若发生交通事故，除重、特大事故需保留现场外，其余均按快捷处理机制处理。

(三)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分设投诉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受群众举报并及时查处出现的各种涉及高考非法违规行为。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以上规定。

投诉电话：110，0854-5220198、0854-5232998

特此通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 日

## 贵定县人民政府

###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贵府发〔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就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伟超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和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负责县政府党组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公务员局）、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

**刘永祥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外事、政务公开、放管服改革、发展改革（粮食、物价、科学技术、国防动员、大数据发展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目标管理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含国有公司）、金融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电力、无线电管理、通讯、石油、盐务、煤电油运调度等工作。协助县长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学校、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定县定兴融资担保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工作，联系县人武部、贵州中烟公司贵定卷烟厂、贵州茅台酒厂（集团）贵定晶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以及县内金融和保险机构、县委党校、贵定供电局、邮政局、电信、移动、联通、铁塔贵定公司、贵州储备物资管理局175处、中石化黔南石油贵定分公司、中石油贵定销售分公司贵定加油站、贵州盐业（集团）贵定有限责任公司。

**刘崇发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建设）、铁路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铁路建设指挥部。

联系高速公路交警、高速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养护中心、公路管理段、铁路护路办，县内高铁和铁路车站。

**罗兴平同志：**负责昌明园区开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能源）、招商引资（营

商环境)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能源局)、投促局(营商办、市场化招商),贵州昌明经开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宋本厚同志:**负责抓好金南街道鼓坪村乡村振兴工作。协助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温远辉同志:**负责抓好东西部协作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张红灵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健康养生产业、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联系县直属机关工委、总工会、医疗集团、团县委、妇联、科协、计生协会。

**吴举锋同志:**负责政府法制、公安、司法、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办)。

联系省未管所、武警中队,联系县委统战部(侨务办公室)、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信访局。

**尹骏同志:**负责水务、林业(森林防火)、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气象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水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中心、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分中心、贵州金桐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县政协工作。联系县工商联、红十字会、气象局。

**王大兰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民政、民族宗教、广播电视、新闻宣传、体育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县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文物局)、民政局(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黔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县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出版局、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文联、老年大学、残联、档案馆、广电网络贵定分公司。

**邹敏同志:**负责乡村振兴、脱贫成果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安置、东西部协作、农业农村(农业园区)、畜牧生产(动物疫情防控)、茶产业、供销合作、

烤烟生产、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体化运营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分管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供销合作社、“两烟”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省茶技术茶文化中等专业学校、州农科所、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马龙同志：**在县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分工协作、相互补位原则，对县政府领导岗位职责实行AB岗工作协作制度。王伟超离县外出期间，由刘永祥主持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刘永祥、刘崇发互为AB岗，罗兴平、张红灵互为AB岗，宋本厚、温远辉互为AB岗，吴举锋、尹骏互为AB岗，王大兰、邹敏互为AB岗。互为AB岗的县政府领导在一方因会议、出差、学习、请（休）假或其他情况不能在岗履职时，由对应的另一方临时代行对方职责。互为AB岗的县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因公离岗（离县）、请（休）假，确因特殊原因同时离岗（离县）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指定其他班子成员代为处理相关工作。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贵定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贵定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定县2024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结合贵定实际，制定本要点。

####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绝对领导

1.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述法”工作，建立“一把手述法+现场评议+领导点评”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2.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本年度内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专题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部署法治建设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3.严格落实《贵定县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实施方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政府常务会会前学习计划，举办2024年全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4.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进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本年度各部门领导班子至少举办1次法治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 二、完善政府治理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根据《贵定县机构改革方案》，持续调整优化政府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动态调整县、镇两级政府权责清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并及时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6.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持续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7.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强化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保持抽查事项覆盖率、非涉密检查结果公示率均达100%，对信用风险较低的A类企业年度随机抽查重复检查率不超过2%，双随机执法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推动日常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实行差异化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惩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9.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分级分类梳理建立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台账，稳步有序推进解决。建立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承诺不兑现专项清理。全面梳理省、州、县惠企政策，全面推进，“政策找企”，“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投促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体系

10.严格落实《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监督办法》等规定，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压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核职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从严把关，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11.行政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实现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1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全年至少对

1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 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13.认真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严格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公开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5月前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提高专家论证、发挥风险评估功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行政决策进行全过程记录、立卷归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14.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15.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开展决策后评估，并将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黔南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16.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建立部门内设法治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及公职律师学习锻炼制度，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推动公职律师配置，推动外聘法律顾问坐班制度，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工作激励机制，加强对公职律师履职情况的考核，力争年底前全县公职律师配备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 五、深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7.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州（县）机构改革完成后，做好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梳理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和调整。加强指导监督，逐步实现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18.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严格执法资格管理，组建“宣讲团”，重点开展行政执法正反典型案例和《黔南州“教科书式”行政执法示范片》及指引培训考试，实现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培训考试全覆盖，将成绩列入年度执法质量评议考核重点内容。〔**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19.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对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或明确的罚款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评估，及时修改废止。持

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完成县镇两级政府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深入开展源头治理，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0.开展涉企执法检查计划备案，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坚决杜绝未经提醒直接处罚的情况发生，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1.全面落实《黔南州关于全面推行柔性执法打造黔南包容审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完善依法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五张清单”，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2.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和特殊行业，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按照《贵州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成品油、废矿物油、报废汽车、民营医疗机构、水事、入河排污口等领域违法整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水务局等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23.聚焦整治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不得随意给予顶格或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违法行为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专项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 六、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4.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公众防范意识。〔**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25.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梳理修订重点行业领域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响应、救援救助、恢复重建各环节规范性文件和标准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在全县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应急预案体系。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法律团队，强化实战培训，切实提升攻坚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6.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向社会公布。重大突发事件在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发布权威

信息。〔**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 七、强化基层法治建设，完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27.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调三率”专项调度考核，完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管理机制，强化婚恋纠纷、物业管理、金融借贷、房地产等领域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2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推进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村（居）人民调解员覆盖率超过70%，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率达100%。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并实体化运行，确保矛盾纠纷应排尽排，应调尽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29.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坚持依法受理、应受尽受，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将更多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建立健全贵定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作用，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30.加强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31.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加强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为不少于100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力争今年贵定公证机构恢复执业，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2024年底前完成全县8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32.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实施办法》，完善法律援助的申请、审查、指派、承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做好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做好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法律援助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3.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常态化做好第十批全国、第九批省级和2024年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每个镇（街）至少各推荐1个创建点申报，并确保创建成功率达到100%以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 八、加大监督制约力度，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34.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按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督查，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35.全面主动推进政务公开，聚焦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切，及时做好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答疑解惑工作。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明确公开主体、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杜绝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形。〔**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36.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营商环境、执法司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等方面突出问题开展法治督察工作，督察情况报告分别抄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年度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37.落实“首诉”出庭制度，被诉部门首个开庭案件必须由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9月底前完成1次出庭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应诉负责人“出庭出声出彩”，实现出庭应诉率、发声率100%。进一步压实行政争议化解责任，确保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全省、全州平均值。〔**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38.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县司法局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镇（街道）至少设立1个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全县至少在5家民营企业设立行政执法风险观测点。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39.严格按照《黔南州行政执法质量评议标准》开展行政执法质量评议，督促部门问题整改。健全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40.加强“府院联动”“府检互动”，打造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有效衔接、良性互动的工作平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回复率达10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 九、加快推进数字型政府建设

41.持续深化“贵人服务”品牌建设。优化“五个通办”，用好“贵人服务”移动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深度集成公安、税务、医保、人社、公积金、不动产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应用。强化“好差评”管理运用，开展政务服务效能监测，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42.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广使用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分析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监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43.建设好新时代“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加大黔南智慧司法服务平台推广力度，完善村（居）智慧司法自助服务终端管理机制，强化网络数据安全，推进黔南智慧司法推广应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  
**经济适用住房入市办理细则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4〕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入市办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  
**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入市办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入市管理，切实保护经济适用住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财综字〔1999〕133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贵定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的实际，制定本办理细则。

第二条 本办理细则适用于已购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入市的办理。

第三条 本办理细则所称已购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是指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根据国家、省、州、县有关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规定，已经购买位于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

第四条 贵定县自然资源局、贵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贵定县税务局根据职能职责，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入市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证书所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用途变更，指的是由划拨方式的经济适用住房变更为出让方式的普通商品住宅。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入市需缴纳土地收益金按照该区域现行标定地价的10%取整核算。

标定地价计算方式为：标定地价（元/平方米）=基准地价（元/平方米）×区位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

1.2024年度缴纳土地收益金标准：根据评估公司测算该区域2024年度标定地价成果（892.5元/平方米）为标准，按照该区域现行标定地价的10%取整缴纳土地收益金，每平方米需补缴土地收益金为90元；

2.今后年度缴纳土地收益金标准：根据购房者的申请时间，按照申请年度标定地价10%比例测算金额取整补缴土地收益金。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入市的，按下列程序进行办理：

1.不动产权利人持房屋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利人身份证向贵定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用途变更申请。

2.贵定县自然资源局按不动产权利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核算应缴纳的土地收益金并出具缴费通知单，同时函告税务部门。

3.申请人凭缴费通知单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定县税务局缴纳相应土地收益金及相关税（费）。

4.贵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不动产权利人缴税（费）票据，收取房屋维修基金，核发房地产市场准入许可证。

5.贵定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定县税务局开具的相关票据以及贵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准入许可证，办理不动产权性质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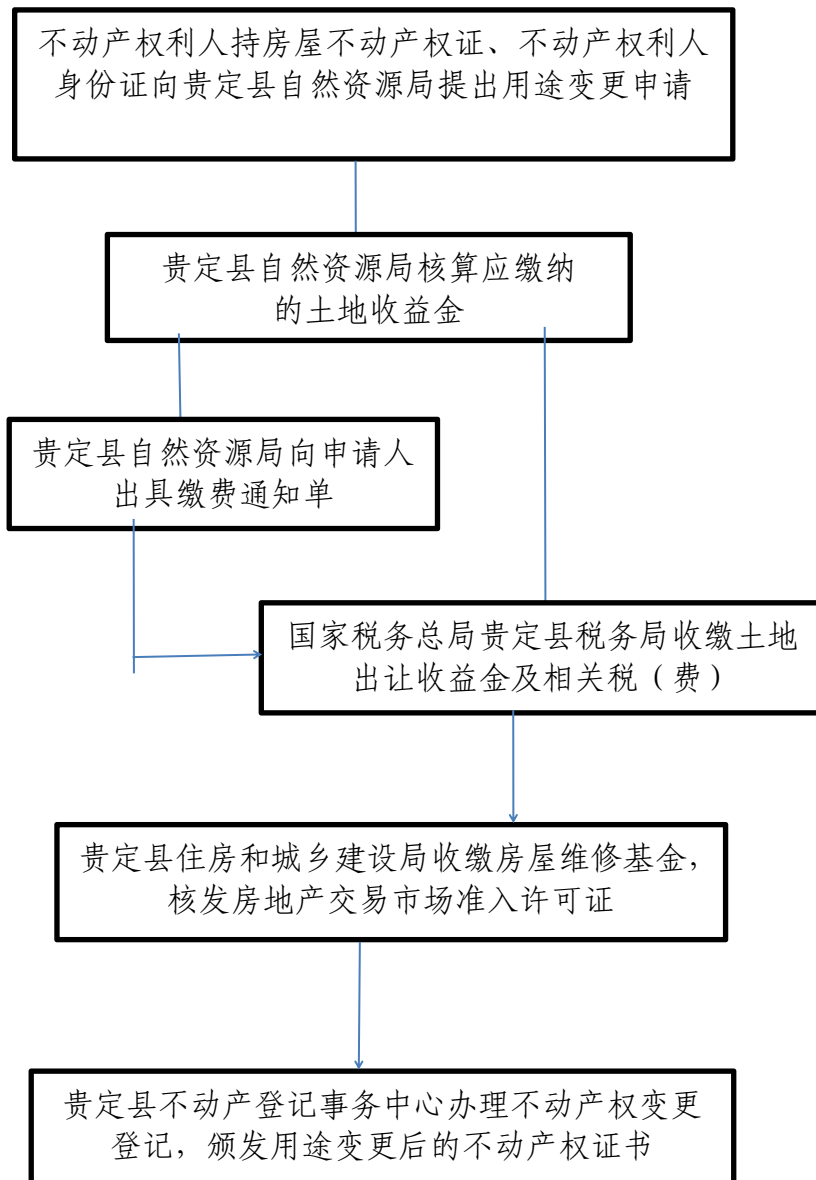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办理细则由贵定县自然资源局、贵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定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执行。施行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附件：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入市办理流程

附件

## 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 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入市办理流程图



## 贵定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4年4月11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段建兵同志挂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2号）主要内容如下：

段建兵同志挂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3年，挂职期满，所挂职务自然免除）。

2024年4月30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嵩等同志任免的通知（贵府任〔2024〕3号）主要内容如下：

刘嵩同志任贵定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县生态移民局局长；  
余洁、李家勇同志任贵定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黄星松、柳方元同志任贵定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亚军同志任贵定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冉崇波同志任贵定县养殖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世超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伍荣同志任贵定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吴元书同志任贵定县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瞿乾欢同志任贵定县统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杨祥飞同志任贵定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敏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学（副科长级，试用期一年）；  
马云同志任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杰同志任金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敏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生态移民局局长职务；  
周道书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文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养殖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义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何先俊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欧昌盛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雪松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罗雍彪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杨声莉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林海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邓燕国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学职务；

袁宗鞏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罗德翔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冯发亮同志不再担任金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罗恒贵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黄星松、柳方元、祝俊在原贵定县乡村振兴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2024年6月17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欧宁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4号）主要内容如下：**

欧宁波同志任贵定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思安同志任贵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湛云同志任贵定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雯同志任贵定县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叶东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彭婷婷、齐思思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宇同志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办主任，不再担任县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舒婷同志任贵定县卫生监督站站长；  
李世奎、刘佳同志任贵定县卫生监督站副站长；  
莫贵元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鹏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徐俊忠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亚林、吴艳兰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文睦同志不再担任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办主任职务；  
杨光义同志原在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职务自然免除；  
李夜光同志原在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三大队职务自然免除；  
赵明贵同志原在贵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四大队职务自然免除；  
柏茂智同志原在贵定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兴罡同志原在贵定县民族宗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4年6月17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阳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5号）主要内容如下：**

阳军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铁厂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起算；  
赵培军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旧治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起算；  
陈俊钢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抱管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任职

时间从2023年3月起算；

李妻坤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沿山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起算；

龙影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云雾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起算；

罗世康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起算；

辛海波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定东派出所（中心警务室）所长（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起算；

潘本福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公安局金南派出所综合情报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3月起算。

##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目录

- 贵府通告〔2024〕8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2024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告
- 贵府公告〔2024〕28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宝花村朱家院组滑坡等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 贵府通告〔2024〕9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高考期间有关事项规定的通告
- 贵府发〔2024〕8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4〕23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贵府办发〔2024〕24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宝山街道东方社区新乐家园经济适用住房入市办理细则的通知